

#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展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重大关联交易〔2019〕1号)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人寿”、“我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投资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项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概述

我司投资的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信托计划展期不超过 1.5 年，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3.11 亿元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原信托计划情况

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起设立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合计募集人民币 3.11 亿元，其中我司投资 3.1 亿元。信托资金向借款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发放信托贷款，用于偿还借款人在四川信托的借款及

补充借款人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。信托计划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为 8.29%/年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项目评级为 AA+。增信措施为海航资本将其持有的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租赁”）6 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给渤海信托，为其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运行正常。

## 2. 信托计划展期的情况

经信托计划各方协商一致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签订补充协议，同意信托计划展期不超过 1.5 年，信托计划期限由原 36 个月变更为 54 个月，信托到期日由 2019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（2020 年 1 月 8 日可选择提前结束）。展期期间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变更为 9.59%/年，按半年付息。同时，原信托贷款到期日不再结息，该期间贷款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随展期期间首期利息一并支付。展期期间信托计划增信措施不变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#### 1.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798722853N

注册资本：3348035.0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海南省海口市

经营范围：企业资产重组、购并及项目策划，财务顾问中介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，交通能源新技术、新材料的投资开发，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，建筑材料、酒店管理，游艇码头设施投资。

## 2. 质押标的债务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长江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721230316M

注册资本：1079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

经营范围：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、通信设备、医疗设备、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工程机械、交通运输工具（包括飞机、汽车、船舶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赁、杠杆租赁、委托租赁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；自有公共设施、房屋、桥梁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；根据承租人的选择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；投资管理；财务顾问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；以自有资金对交通、能源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；酒店管理；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
营活动)

## (二) 关联关系说明

根据监管要求及渤海人寿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现已更名）持有渤海人寿 20%的股份，海航资本是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，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，海航资本为我司关联方；同时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海航资本对长江租赁、渤海信托持股均超过 30%，对其构成重大影响，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，长江租赁、渤海信托为我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(一) 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# 1. 交易价格

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规模 3.11 亿元，展期不超过 1.5 年，展期满 1 年可选择提前结束。展期期间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变更为 9.59%/年。

#### 2. 交易结算方式

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项目按半年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#### 3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》规定，补充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2019年2月2日，上述《补充协议》在双方完成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渤海信托·渤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的存续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（2020年1月8日可选择提前结束）。

## （二）定价政策

### 1. 定价政策

根据市场相似信托计划预期收益水平、我司的投资机会成本及长期利率走势定价。

### 2. 定价依据

根据用益信托网的数据统计，2018年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7.94%，集合信托收益率2018年以来呈持续上涨趋势。在2018年至今防风险、去杠杆的背景下，信托交易对手对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，能够承受的融资成本有所上升；另一方面，市场资金面总体偏紧，资金成本在逐步走高。

渤安3号项目原综合成本为8.6%/年，依据2019年的融资环境，展期项目综合成本调整为10%/年，同时增信措施维持不变。综合市场收益水平和交易对手情况，渤海信托·渤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展期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价值。

## 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2019年度截至报告日，我司与海航资本发生1笔关联交易：2019年2月2日，我司签订渤海信托·渤安3号集合资

金信托计划展期项目补充协议，我司投资信托计划（展期）金额 3.1 亿元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我司三位独立董事就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项目均发表了声明，认可该项目并出具无异议意见，具体意见为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渤海人寿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为渤海人寿创造较高投资收益，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，交易的实施对被保险人权益无重大影响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关联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，具体意见为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行为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渤海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渤安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信托计划展期。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渤海人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渤海信托·渤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本信托计划展期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## 1.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方式和过程

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非现场会议（电子邮件）的形式召开，参会所有委员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2. 董事会审议方式和过程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，经所有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9日